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gz.gov.cn/gfxwj/qjgfxwj/hpq/qf/content/post_9414175.html)

附錄

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印发
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穗埔府规〔2023〕6号

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；黄埔区各街道、镇，区府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开发区、广州市黄埔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。

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28日

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精神，抢抓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签署机遇，加快推动广州开发区、广州市黄埔区（以下简称本区）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，培育外贸新动能，特制定若干措施如下。

一、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发展

（一）引进企业带动产业跨越式发展。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服务企业和经营企业创新商业模式，开展智慧化运营，带动跨境电商产业跨越式发展。对新设立的跨境电商企业，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，在政策有效期内入统实现年营业 30 亿元以上，且该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达 50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落户扶持。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30 亿元的市外跨境电商企业迁移至我区，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，在政策有效期内实现入统年营业收入比迁入前一年增长 10%以上，且该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达 50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落户扶持。

二、扶持跨境电商载体发展

（二）扶持跨境电商监管中心。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年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量达到 1000 万件、500 万件、300 万件以上，且年度同比增长 5%、10%、2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资金扶持。上年度无基数的，以 200 万件作为基数。

（三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。对在我区新设立并入驻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鱼珠片区，且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的跨境电商企业，租用办公用房超过 300 平方米且自用的，按实际租金的 50%给予扶持，扶持期限最长 3 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跨境电商全球中心仓和国际配送网络建设运营

（四）支持建设运营国际物流分拨中心、全球中心仓。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物流分拨业务，打造国际分拨枢纽和智慧物流站点建设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和 RCEP 外贸拓

展。对建设运营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或全球中心仓，服务超过 20 家品牌商，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扶持。

（五）支持海外仓建设。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把握 RCEP 发展机遇，打造国际物流网络，拓展海外市场，高质量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对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公共海外仓的企业，且年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每个被认定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扶持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打造跨境电商良性发展生态圈

（六）鼓励培养跨境电商人才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人才享受本区“黄埔人才”相关政策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招引海外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，汇聚英才强化跨境电商产业链。

（七）支持自主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。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打造具备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国际品牌，制定跨境电商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对出口产品在境内外注册自有商标的，按本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给予扶持；对主导制定跨境电商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本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给予扶持。

（八）支持跨境电商数据资源整合利用。鼓励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数据资源整合作用，支持平台统计数据共用共享。对经认定的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的企业，给予每年 50 万元资金扶持。

五、附则

（九）本措施扶持年度为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。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注册登记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相关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额纳入本区统计。

（十）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。

（十一）对带动性强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，经管委会、区政府同意，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（十二）除注明其他币种外，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。

（十三）具体政策兑现工作由区商务部门负责统筹，按照本区政策兑现流程执行。

（十四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，有效期满而相关扶持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，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。原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穗埔府规〔2021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